

2-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單位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8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權利金.....	13	
2.租金收入.....	14	
3.廢舊物資售價.....	15	
4.其他雜項收入.....	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7	— 19
2.訓練輔導及研究	20	— 25
3.第一預備金.....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 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 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 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 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 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 4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6	— 4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	— 4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 55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6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7	— 83

一、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之執行。
- 2、行政院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之執行。
- 3、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
- 4、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執行。
- 5、國內外訓練發展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 6、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之研究。
- 7、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之諮詢及輔導。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學院依法置院長1人，綜理全學院事務，並置副院長2人襄助之，下設各組室分掌業務如下：

- 1、綜合規劃組：掌理本學院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之擬議及訓練成果之彙編、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講座遴聘與資料庫建置運用及訓練評估、國內外訓練機關(構)、學術機構與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之研發及結合專家學者進行策略發展研究、本學院設施營運與學員服務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管理、本學院業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其他有關訓練業務之綜合規劃事項。
- 2、培育發展組：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之培訓、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初任主管訓練之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力培訓發展制度之執行、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育發展之執行事項。
- 3、專業訓練組：掌理行政院重要政策與法令講習之規劃及執行、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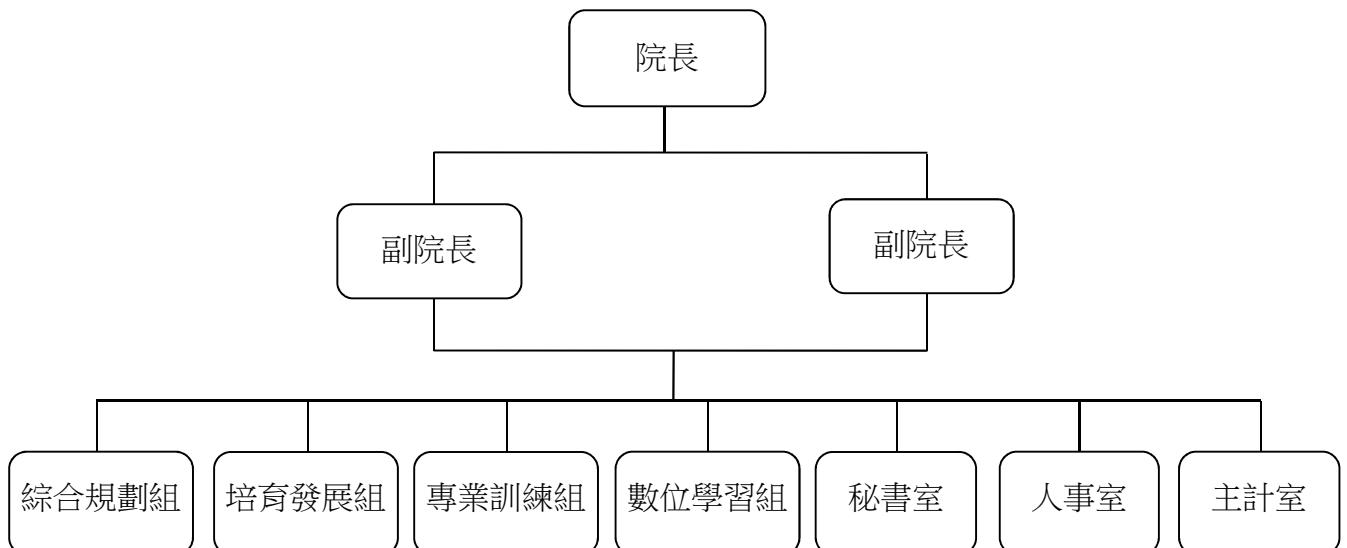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訓練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學員輔導、資料庫之研究、運用及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諮詢、規劃及接受委託辦理訓練、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事項。

- 4、數位學習組：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與數位媒體之規劃及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平臺之經營管理及維護、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終身學習之執行、本學院圖書管理業務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事項。
- 5、秘書室：掌理本學院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及其他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6、人事室：掌理本學院人事管理事項。
- 7、主計室：掌理本學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學院本年度預算員額111人，包括職員85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3人、技工5人、駕駛3人、工友15人。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85	87	-2	1.增列資安人力聘用人員1人。 2.減列超額職員1人、非超額職員1人及超額聘用人員1人。
技工	5	5	0	
工友	15	15	0	
駕駛	3	3	0	
聘用	3	3	0	
合計	111	113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秉持進步前瞻、追求卓越之核心價值，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之訓練及發展業務，包括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人事人員訓練與數位學習等，期能成為公務人力發展的領航者，並提升國家治理效能。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精進推動高階人員之培育，鏈結專業領域，規劃多元訓練課程，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強化訓用合一。
- 2、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優化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中高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人員領導管理知能。

- 3、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聚焦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之培訓，持續深化民主治理價值思維。
- 4、全面提升英語溝通力：整合「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與國內外數位學習平臺英語課程資源及辦理英語實體培訓，提升與英語高度相關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
- 5、精進跨域數位能力：結合數位趨勢培育公務人員跨領域數位知能，提升數位科技應用及創新能力，積極養成政府數位人才。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一	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	規劃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
	二	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	規劃辦理管理核心能力相關班期，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能力。
	三	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	規劃辦理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並統計相關實體及數位課程學習成效。
	四	全面提升英語溝通力	整合運用多元化國內外數位學習資源及規劃辦理涉外業務實體訓練，提升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
	五	精進跨域數位能力	辦理多領域數位科技知能培訓，增進數位應用能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培育優質公務人力</p>	<p>高階主管培訓成效： 精進推動簡任第11職等人員之培育，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考評成績及訓後陞遷率。</p>	<p>本項高階主管係指培育簡任第11職等人員陞任至高一陞遷序列之相關班別為範圍，惟111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高階領導研究班停止辦理，爰未有高階文官培訓活動滿意度比率及考評成績比率。</p>
	<p>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 強化辦理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知能。</p>	<p>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能，辦理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惟111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計辦理28期，計823人參訓，課程測驗成績達80分以上者比率為98.8%，整體滿意度平均為92.4%。</p>
	<p>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 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聚焦於與業務相關培訓課程，增進公務人員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提升工作知能。</p>	<p>為強化公務人員民主治理價值，111年度計辦理「性別平等基礎研習班」、「人權研習班」、「廉政倫理研習班」、「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公民參與研習班」及「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等課程共45班期，計2,238人參訓，整體滿意度平均為90.98%。 另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等6類民主治理價值數位課程，111年度計提供149門課程，選讀人次達1,599,299人次，認證時數計2,318,717小時。</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培育優質公務人力</p>	<p>全面提升英語溝通力： 整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課程學習資源及辦理英語實體訓練，提升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p>	<p>為提升公務人員英語溝通力，111年度辦理中高階涉外公務人員英語訓練、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及專題式涉外業務研習班等涉外業務英語訓練，共辦理40班期，計1,462人參訓，整體滿意度平均為93.22%。 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整合數位英語學習資源，提供會員選讀，111年度計提供249門課程，選讀人次達329,261人次，認證時數計385,923小時。</p>
	<p>精進跨域數位能力： 培養公部門數位治理生態及公務人員數位創新能力，積極養成政府數位人才。</p>	<p>為培養公部門數位治理生態及公務人員數位創新能力，111年度規劃「數位政策」、「數位素養」、「科技新知」及「數位工具應用」等四大面向之培訓課程，辦理「資訊管理研習班」等45班別，共128期，計5,429人參訓。 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科技素養 MRT 學習地圖專區」，系統性提供科技類數位課程，111年度計提供181門課程，選讀人次達493,019人次，認證時數計482,450小時。</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培育優質 公務人力	高階主管培訓成效： 精進推動高階人員之培育，鏈結專業領域，規劃多元訓練課程，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強化訓用合一。	為精進推動簡任第11職等人員之培育，112年度規劃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第13期，業於112年6月29日開訓，俟同年10月18日結訓後，辦理活動滿意度調查及研習考評。
	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 優化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知能。	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能，112年度規劃辦理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共辦理36期，計1,012人參訓，課程測驗成績達80分以上者比率為99.4%，整體滿意度平均為92.7%。
	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 聚焦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之培訓，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訓練，增進公務人員業務創新能力及民主治理價值思維。	為強化公務人員民主治理價值，112年度規劃辦理人權、兩公約、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及多元族群文化等相關研習班別，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共辦理24班期，計1,550人參訓，整體滿意度平均為92.26%。另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及「轉型正義」等7類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訓練課程，計有142門課程提供會員選讀，選讀人次達1,010,800人次，認證時數計1,425,608小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培育優質公務人力</p>	<p>全面提升英語溝通力： 整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課程學習資源及辦理英語實體訓練，提升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p>	<p>為提升公務人員英語溝通力，112年度規劃辦理中高階涉外公務人員英語訓練、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及專題式涉外業務研習班等涉外業務英語訓練，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共辦理12班期，計559人參訓，整體滿意度平均為93.95%。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整合平臺英語學習資源，計有281門課程提供會員選讀，選讀人次達246,399人次，認證時數計228,675小時。</p>
	<p>精進跨域數位能力： 培養公部門數位治理生態及公務人員數位創新能力，積極養成政府數位人才。</p>	<p>為培養公部門數位治理生態及公務人員數位創新能力，112年度賡續以「數位知能」與「科技應用」為主軸，規劃辦理涵蓋政府「數位政策」、「數位素養」、「科技新知」及「數位工具應用」面向之數位知能類班別，包含實體課程，遠距同步課程，以及MOOCs課程研習班，以厚植公務人員數位能力，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共辦理59班期，計2,719人參訓，整體滿意度平均為94.14%。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科技素養 MRT 學習地圖專區」，系統性提供科技類數位課程，計有187門課程提供會員選讀，選讀人次達334,145人次，認證時數計346,237小時。</p>

二、主要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41,795	36,555	32,871	5,240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	
	8			040334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	2	-	
		1		040334030 賠償收入	-	-	2	-	
			1	0403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等賠償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41,075	35,856	32,710	5,219	
	9			070334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1,075	35,856	32,710	5,219	
		1		070334010 財產孳息	41,046	35,827	32,592	5,219	
			1	0703340102 權利金	40,980	35,761	32,532	5,219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院區大樓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
			2	0703340103 租金收入	66	66	6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南投院區供應部之租金收入。
			2	070334050 廢舊物資售價	29	29	1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720	699	159	21	
	9			120334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720	699	159	21	
		1		120334020 雜項收入	720	699	159	21	
			1	12033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繳回以前年度加班費。
			2	120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20	699	136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提供場地外借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4							
			1					
			2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20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0	850	-120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0千元如數減列。
		4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1,2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屬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070334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40,98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學院大樓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980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0,980	
		1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40,980	
			1	0703340102 權利金	40,980	臺北院區大樓設施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07033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學院供應部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	南投院區供應部租金收入66千元。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6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66	
				0703340103 租金收入	6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9	
		2		070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29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340200 雜項收入	-120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2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學院提供場地外借收入。
2. 配住宿舍員工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2.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3. 依據本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場地出借維護費收支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20	
	9			12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720	
		1		1203340200 雜項收入	720	
			2	120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20	1. 本學院提供場地外借收入604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16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482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學院一般行政、事務、車輛管理、文書檔案、人事、主計、統計與政風等行政業務。 2. 施政計畫作業及管制考核。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以直接間接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3,008	人事室、秘書室	用人經費係按核定預算員額，職員85人、聘用3人、技工5人、工友15人及駕駛3人，合計111人，依規定標準編列133,008千元，包括： 1. 待遇：係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1,566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3,200千元及技工、工友待遇9,420千元，計需84,186千元。 2. 獎金：係員工考績獎金10,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0,733千元（含月退人員年終慰問金100千元）及特殊功勳獎賞111千元，計需21,064千元。 3. 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2,298千元。 4. 加班費：係超時加班費2,653千元、未休假加班費4,020千元，計需6,673千元。 5. 退休離職儲金：係依法提撥職員退撫基金之公提部分及技工工友、約聘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暨工資墊償基金等，計需9,390千元。 6. 保險：係職員及技工工友等應由政府負擔之勞保、公保、健保保費補助、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9,397千元。
1000 人事費	133,0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56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420		
1030 獎金	21,064		
1035 其他給與	2,298		
1040 加班費	6,6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390		
1055 保險	9,39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474	秘書室、人事室	
2000 業務費	4,944		
2003 教育訓練費	312		
2006 水電費	38		
2009 通訊費	49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14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2027 保險費	124		
2051 物品	62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227		
2084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93 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168 242 242 288 288		電梯檢查規費、土地建物謄本規費等費用30千元。 6.保險費：係公務汽、機車所需法定保險、第三人責任險及車體損失險、建物及設備保險等費用124千元。 7.物品627千元： (1)消耗品：包括紙張、清潔、報章及文具等各項處理公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消防建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用、自衛防護演習活動等466千元。 (2)油料：係公務汽、機車所需油料費86千元。 (3)非消耗品：包括辦公用品、事務器具及衛生用具等75千元。 8.一般事務費：包括文康活動費333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5千元、員工獎勵24千元、首長宿舍管理費、一般公務印刷、消防建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用、自衛防護演習活動、業務檢討、員工月會、環境布置、清潔、退休離職人員獎牌製作、員工健康檢查及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獎勵等1,015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臺北院區辦公大樓樓地板總面積44,787.17m ² ，按委託經營後負責之行政區域3,081m ² 編列9千元(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5千元： (1)公務車輛養護費85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80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按臺北院區辦公大樓行政區域3,081m ² 編列10千元。 12.國內旅費：係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227千元。 13.短程車資：短程車資平均每年50人次，每人每次以200元計算，計需10千元。 14.特別費：首長特別費按標準編列168千元。 15.雜項設備費：辦公機器、事務及環保設備等零星設備購置所需經費242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8,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 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職員3人，退職技工工友、駕駛45人，每人每節2千元計算，本年度計需288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15,91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與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之培訓。 2. 辦理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公務人員專業訓練。 3. 本學院設施營運與學員服務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4. 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中高階人力培訓發展、訓練技術與教材之研究與執行。 5. 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數位學習平台之維護與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優質的公務人員，增進管理者的領導與組織學習的能力。 2. 瞭解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增加中央與地方之實務交流，促進中央與地方施政連結。 3. 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學服務品質，促進學習效能。 4. 瞭解政府組織現在及未來之培訓需求，並研擬訓練計畫及導入多元訓練技法，以增進訓練成效。 5. 充分運用數位學習資源，並提升數位學習與媒體工具的知識與運用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47,689	各組室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部會業務知能訓練及其他各類研習班70,000人天，本年度計需47,689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業務租金：係接送研習課程學員校外教學、員工環境教育及各項參訪活動租用交通車費用7千元至13千元/次，計需461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990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費183千元：係聘請學者專家出席有關課程規劃諮詢、改進訓練輔導實施方式等會議所需（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6千元）。 (2) 講座鐘點費20,206千元：研習課程及本學院員工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專題演講每場次平均報酬3,000元至8,000元、國外大學講座及國際知名講座專題演講費每場次10千元/小時（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255千元）。 (3) 辦理學員個人學習心得報告審查及案例教材出版研究專案等撰稿費用601千元。 3. 一般事務費23,982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住宿費10,056千元（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50千元）。 (2) 學員膳食費10,321千元（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40千元）。 (3) 辦理本計畫在職訓練各類班期所需年度需求調查、年度訓練計畫、訓練成果總報告、各班期結業證書等印製費、課程規劃、學員講義教材、教學圖表及教具、參考工具書及書籍、活動照片及用品、通訊錄、專題報告、場地、會場佈置
2000 業務費	47,6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982		
2072 國內旅費	1,320		
2084 短程車資	93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15,9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25,380	綜合規劃組、秘書室	、參訪活動及學員寢具滌洗等經費3,605千元(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059		4.國內旅費：係講座及專家學者國內往返機票、高鐵、臺鐵等費用及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出差旅費1,320千元。
2006 水電費	2,437		5.短程車資：係講座往返交通費及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短程車資936千元(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29千元)。
2009 通訊費	360		辦理訓練輔導計畫調訓作業等所需行政經費，本年度計需25,380千元，內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6		1.水電費2,437千元：
2051 物品	3,126		(1)水費：南投院區年需水費29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14		(2)電費：南投院區年需電費1,52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69		(3)其他動力費：南投院區年需瓦斯費61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43		2.通訊費：係調訓作業所需郵電費3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		3.保險費：係志工意外險保險費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4.物品3,12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321		(1)購置訓練輔導業務及學員紙張、事務用品、日常及寢室清潔用品等所需消耗品306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870		(2)購置教學活動、學員文康器材、器材保養、講座服務、南投院區智慧永續發展講堂教學器材學員課桌椅(含研討室用桌椅)及中控室、講座休息室傢俱等非消耗品2,82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451	5.一般事務費5,714千元：	
		(1)南投院區房舍及園區環境美化、保全、污水處理及清潔維護等費用3,827千元。	
		(2)南投院區學員寢室及講座休息室等清潔維護費用1,257千元。	
		(3)年度志工服務教育訓練、座談、觀摩、誤餐及交通等費用630千元。	
		6.房屋建築養護費1,369千元。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43千元：	
		(1)南投院區辦公室、文教大樓及學員寢室等所需水電空調維護等1,500千元。	
		(2)南投院區學員沐浴、鍋爐、餐廳廚具、空調機電、飲水、講座休息室及教室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15,9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備檢修養護580千元。 (3)南投院區電梯5部保養維修費250千元。 (4)南投院區機電設施維修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172千元。 (5)南投院區機器及雜項設備等之經常維修保養費341千元。 (6)南投院區辦公廳舍設施設備修繕養護費200千元。 8. 國內旅費:係員工赴其他訓練機構觀摩研習及因公出差所需旅費2千元。 9. 短程車資:短程公差10人次,每人次以200元計算,計需2千元。 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870千元: (1)南投院區各建築之電力、空調及其他機電設備改善1,500千元。 (2)南投院區用電、用水等設施節能及智慧化改善370千元。 (3)南投院區建築物整修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3,000千元。 11. 雜項設備費4,451千元: (1)南投院區監視、消防、水電等設備汰換改善207千元。 (2)南投院區廚務、寢室及教學場域等相關設備汰換改善480千元。 (3)教學設施設備改善1,264千元。 (4)南投院區智慧永續發展講堂建置與教學設施等設備汰換改善2,500千元。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38,042	綜合規劃組、數位學習組	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計畫,本年度計需38,04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132		
2009 通訊費	8,186		1. 通訊費8,18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58		(1)兩院區網路數據專線費用3,011千元。 (2)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網路頻寬費用5,175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5		2. 資訊服務費19,658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1)兩院區共同系統維護費9,673千元:
2051 物品	533		<1>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含公務人員線上需求調查及學習服務整合系統)1,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9		<2>公文系統、差勤、行政資源管理等系統資訊服務維運所需維護費9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15,9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138		<3>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版維運費2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23		<4>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管理維運費(含客服費用)3,6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910		<5>圖書系統維護費9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40		<6>資訊安全責任B級機關資訊安全防護維運服務費用3,56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		(2)臺北院區維護費3,140千元： <1>臺北院區資訊設備委託管理服務費2,200千元。 <2>臺北院區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維護70千元。 <3>網路基礎設施維運870千元。
			(3)南投院區身分證掃描報到暨公播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4)資訊設備租金費用5,613千元： <1>電子郵件系統租賃費130千元。 <2>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雲端主機租用5,483千元(含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主機租用260千元)。
			(5)軟體使用費用932千元： <1>主機虛擬軟體、防毒軟體更新授權費用240千元。 <2>視訊會議及遠距教學視訊軟體授權費用360千元。 <3>資訊安全防護個資保護防護機制DLP授權費332千元。
			3.保險費：係公共藝術品保險費1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因業務需求，委託學者專家出席「大樓設施營運移轉案」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財務報表審查、重置經費計畫審查、法律及財務諮詢會議、人力與創新研發諮詢、標竿學習案例及交流研習等出席費與稿費210千元。
			5.國際組織會費：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s, IFTDO)、「人才發展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 ATD)及「美國管理學會」(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MA)等國際性組織常年會費55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15,9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 國內組織會費：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等國內組織常年會費20千元。 7. 物品533千元： (1) 消耗品443千元： <1> 辦公庶務、電池汰換、教學活動相關零件、耗材、圖書、報紙、期刊等433千元。 <2> 配合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等活動參與人員所需相關用品費用10千元。 (2) 非消耗品90千元： <1> 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耳機、麥克風、電教物件等非消耗品更換80千元。 <2> 購置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等活動所需非消耗品10千元。 8. 一般事務費449千元： (1) 購買電子書授權、教學、圖書、行政相關業務等費用308千元。 (2) 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及標竿學習案例等各研習班次或活動之場地布置、講座相關教學資料印刷及各項雜支等141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圖書室、國際會議廳等責任區域保養維修費用100千元。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電教設備等保養維護150千元。 11. 國內旅費：洽辦公務及會議、標竿學習案例、人力創新研發諮詢及交流研習等活動國內差旅費138千元。 12. 國外旅費：參加2024年國際訓練會議年會及出國考察經費623千元。 13.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640千元： (1) 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 <1> 配合可用性資安規範建置及汰換老舊伺服器、網路、儲存主機、不斷電系統電池等設備1,500千元。 <2> 教學用筆記型電腦及行政用個人電腦逐年汰換1,500千元。 (2) 軟體購置費：配合資安稽核要求，升級兩院區虛擬化主機作業系統、資料庫及辦公用軟體等費用1,066千元。 (3) 系統開發費3,574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15,9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4,800	數位學習組	<p><1>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程式增修800千元。</p> <p><2>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功能增修1,260千元。</p> <p><3>行政業務相關系統開發，資料匯入、設定、修改等需求825千元。</p> <p><4>辦理數位行動學習建置及規劃製作數位行動學習教學課程689千元。</p> <p>14. 雜項設備費：汰換老舊投影設備、音響設備、廣播設備、視訊設備、電教設備等費用270千元。</p> <p>本項業務屬「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516,700千元（分別由人事行政總處編列466,088千元，本學院編列50,612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至114年），110年至112年度已編列241,908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220,311千元，本學院編列21,597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71,791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66,991千元，本學院編列4,800千元，未來年度(114年)經費需求數為203,001千元。</p> <p>1. 資訊服務費：系統主機維運，資訊駐點服務人力，行動訓練服務系統維運及客服、防火牆防護授權、主機設備威脅偵測及網路維護等費用1,350千元。</p> <p>2.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450千元，辦理主動式終身學習與智慧培訓服務計畫：</p> <p>(1) 硬體設備費：系統主機運作相關硬體，包含伺服器主機、儲存設備、備份設備等費用810千元。</p> <p>(2) 軟體購置費：系統主機運作所需之虛擬伺服器、資料庫等相關軟體等費用650千元。</p> <p>(3) 系統開發費：主動式終身學習與智慧培訓服務第4階段作業，包含相關系統開發、系統測試、資料轉檔與介接系統整合等費用1,990千元。</p>
2000 業務費	1,3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5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6000 預備金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2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8,482	115,911	1,200	255,593
1000 人事費	133,008	-	-	133,0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566	-	-	71,56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0	-	-	3,2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420	-	-	9,420
1030 獎金	21,064	-	-	21,064
1035 其他給與	2,298	-	-	2,298
1040 加班費	6,673	-	-	6,6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390	-	-	9,390
1055 保險	9,397	-	-	9,397
2000 業務費	4,944	95,230	-	100,174
2003 教育訓練費	312	-	-	312
2006 水電費	38	2,437	-	2,475
2009 通訊費	495	8,546	-	9,041
2018 資訊服務費	-	21,008	-	21,0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14	461	-	2,175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	-	30
2027 保險費	124	16	-	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1,200	-	21,2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5	-	5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20
2051 物品	627	3,659	-	4,28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5	30,145	-	31,1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1,469	-	1,4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	-	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3,193	-	3,203
2072 國內旅費	227	1,460	-	1,687
2078 國外旅費	-	623	-	623
2084 短程車資	10	938	-	948
2093 特別費	168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242	20,681	-	20,92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870	-	4,8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090	-	11,09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242	4,721	-	4,963
4000 獎補助費	288	-	-	288
4085 獎勵及慰問	288	-	-	288
6000 預備金	-	-	1,200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200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33,008	100,174	288	-
				行政支出	133,008	100,174	288	-
		1		一般行政	133,008	4,944	288	-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	95,230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0	234,670	-	20,923	-	-	20,923	255,593
1,200	234,670	-	20,923	-	-	20,923	255,593
-	138,240	-	242	-	-	242	138,482
-	95,230	-	20,681	-	-	20,681	115,911
1,200	1,200	-	-	-	-	-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4			000334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870		
				320334000 行政支出		4,870		
		1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		
		2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4,87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1,090	4,963	-	-	-	20,923
-	11,090	4,963	-	-	-	20,923
-	-	242	-	-	-	242
-	11,090	4,721	-	-	-	20,68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5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420	
六、獎金	21,064	
七、其他給與	2,298	
八、加班費	6,673	超時加班費2,653千元、未休假加班費4,020千元，合計6,67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390	
十一、保險	9,39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3,00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4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34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85	87	-	-	-	-	-	-	15	15	5	5	3	3
		1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85	87	-	-	-	-	-	-	15	15	5	5	3	3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111	113	126,335	129,964	-3,629	1. 不含加班費6,673千元。 2. 於訓練輔導及研究計畫項下，以業務費編列「勞務承攬採購」支出包括： (1) 兩院區以資訊設備委託管理服務專案承攬資訊專業駐點人員3名(台北院區2人，南投院區1人)，提供各項系統、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及管理2,678千元。 (2) 南投院區「園區水電設備管理維護」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專業顧問公司指派1名(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具有甲級電匠執照之水電人員派駐於園區以提供機電、給水、空調等各項設備之維護、操作及保養服務920千元(本項為合約金額，含委訓機關分攤款概估為310千元)。 (3) 南投院區「園區保全(警衛勤務)」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保全公司指派2名(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具保全資格人員，派駐園區大門門禁及園區安全警衛服務1,540千元(本項為合約金額，含委訓機關分攤款概估為600千元)。 (4) 南投院區「園區各建物環境清潔維護」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清潔公司指派9名清潔人員，派駐園區各建物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服務4,000千元(本項為合約金額，含委訓機關分攤款概估為1,900千元)。
3	3	-	-	-	-	111	113	126,335	129,964	-3,62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0	0	0.00	0	23	51	EAA-2073。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198	1,668	30.60	51	51	29	ARE-233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0.60	35	9	30	BQL-2502。
1	機車	1	105.09	124	0	0.00	0	2	1	MGQ-2178。 預計於112年9月汰換為電動機車。
	合 計				2,808		86	85	111	

預算員額： 職員 85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合計： 111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筆	64,525.00	1,067,788	1,478	-	-	-
二、機關宿舍	40戶	7,326.14	9,248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0戶	7,326.14	9,248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71,851.14	1,077,036	1,478	-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4,525.00	-	-	1,478
	-	-	-	-	7,326.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26.14	-	-	-
	-	-	-	-	-	-	-	-
	-	-	-	-	71,851.14	-	-	1,47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3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為照護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三節慰問金。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8	623	2	32	541
考 察	1	10	170	1	14	20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8	453	1	18	34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人力資源發展機構業務運作考察94	新加坡	1. 公共服務署 (Public Service Division) 2. 公共服務學院 (Civil Service College, CSC) 3. 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	瞭解新加坡公務人員培訓發展重點計畫（如關鍵職能、中高階培訓課程、訓練成效評估、數位科技應用於培訓發展）。	113.03-113.10	5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0	110	10	170	170	170	訓練輔導及研究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美國	1.參加人才發展協會(Associ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簡稱ATD)年會。 2.瞭解人力資源培訓之發展趨勢及實務做法。	9	2	147	16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46	453	訓練輔導及研究	美國	112.05	2	339
			美國	108.05	2	286
			美國	107.05	2	27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4,388	79,93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54,388	79,939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288	-	55	234,670
-	288	-	55	234,67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4,87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4,870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280	8,773	-	20,923		255,593
7,280	8,773	-	20,923		255,59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	110-114	0.51	0.16	0.06	0.05	0.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業務屬「服务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訓練輔導及研究-04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科目0.05億元。 3. 總經費516,700千元（分別由人事行政總處編列466,088千元，本學院編列50,612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至114年），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41,908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220,311千元，本學院編列21,597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4年經費71,791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66,991千元，本學院編列4,800千元，未來年度（114年）經費需求數為203,001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 (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 (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 (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 (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通案決議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p>	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通案決議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依相關規定辦理。
通案決議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	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通案決議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通案決議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通案決議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p>	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通案決議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通案決議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p>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通案決議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p>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通案決議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 (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 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通案決議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p>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通案決議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通案決議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p>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通案決議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依相關規定辦理。
通案決議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遵照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通案決議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通案決議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通案決議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一)	112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編列1億0,864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學院業於112年2月18日以總處授發字第1120300214號函將書面報告6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經立法院於112年3月16日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查通過，決議准予備查，於4月2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088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培訓，應設法提高女性受訓比例：</p> <p>本學院近年函請各主管機關推薦國政高領班候選研究員時，均已要求以男女比例各半並至少1名女性為原則。未來將於遴選階段朝男女各半方式辦理，並於遞補階段建立男女遞補排序名冊。</p> <p>二、南投院區房屋建築、園區環境美化保全、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費用無端增加，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p> <p>上述養護費用皆為確保機關運作及安全維護之必要措施，有鑑於南投院區訓練教學場域幅員遼闊、多為50年以上老舊建物、加上物價指數及基本工資逐年攀升，致相關養護費用增加，本學院業依歷年預算不足情形自其他分支計畫額度內調整編列預算，整體預算並未增加，已極力擲節相關費用支出。</p> <p>三、南投院區昇降設備(電梯)汰換說明：</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文教大樓大廳昇降設備(電梯)使用迄今已達可汰換及改善之標準(逾20年)，經洽專業技術人員及廠商評估，考量使用年久故障漸增、機件老舊耗能，為確保搭載安全，爰規劃辦理汰換改善作業。</p> <p>四、評估民主治理價值課程成效及提升英語訓練課程滿意度：</p> <p>(一)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已列入公務人員必讀10小時課程，學員需完成閱讀時間及測驗分數取得學習認證，測驗皆由課程專家所設計題庫隨機選題，以驗證自主學習成效，另運用平臺開辦線上專班(SPOC及MOOCs)課程，提供由講座主導之成效驗證機制。</p> <p>(二)111年度辦理英語相關訓練課程共計40班期，計1,462人參訓，整體滿意度平均93.22%，班期數、參訓人數及滿意度較110年度明顯增加。</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二)	112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訓練輔導行政維持」中「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共編列786萬1千元，考量國家財政困窘，請撙節相關費用辦理。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中高階主管培訓業務因於110、111年度受新冠肺炎之影響，停辦「	遵照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過決議 (三)	<p>高階領導研究班」，因此於112年度減列「訓練輔導及研究」學員住宿訓練費用92萬9千元，但「訓練輔導行政維持」之業務費卻反而較111年度增加240萬元。此雖係因該學院南投院區幅員廣闊設備老舊，為維持服務品質，於核定概算額度內調整所致，惟考量國家財政困窘，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仍應摶節相關費用辦理。</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四)	<p>112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3,278萬5千元，為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計畫。其中辦理「e等公務園+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編列1,057萬2千元，提供網路教育平台給公務員與一般民眾。然而根據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統計，該平台新增公務員會員數從107年的17萬3,294人降至110年的5萬4,709人，一般民眾卻從107年的4萬1,176人增加至110年的14萬8,399人，比例相當懸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設法提高公務人員會員比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學院業於112年3月7日以總處授發字第112080009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為主要服務對象，同時亦開放一般民眾運用平臺資源進行學習。自106年7月1日上線啟用至111年底，現職公務人員（不含教師）加入本平臺已達99.54%，至一般民眾會員則包含退、離職公教人員，及與公共服務或政策執行之相關人員。</p> <p>二、未來將持續精進，包括提供多元課程內容強化對公務人員之實質效益、每年度持續更新平臺課程、強化數位課程品質管控、提供個人化推薦服務、優化「科技素養MRT學習地圖」、優化平臺穩定性等，以滿足學習者對</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平臺的期待，提升公務人員運用平臺自主學習之意願。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五)	112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訓練輔導及研究」工作計畫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預算3,278萬5千元，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期充分運用數位學習資源並提升數位學習與媒體工具之知識及運用能力；然參據該學院提供110年度及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雖工作計畫分別為「推動創新公務培力」與「培育優質公務人力」，112年度則將「培育優質公務人力」列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計畫不同工作內容相同；復觀年度計畫各項數位課程項目繁多，課程參與人次及取得認證人次，按實施概況亦分別達數十萬至百萬餘人次不等；另查截至111年8月底止，累計會員人數為89.82萬人，其中公務人員43.84萬人，一般民眾45.98萬人，一般民眾會員較公務人員為多，雖可呈現量的成果，然在質的方面請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仍應持續精進以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遵照辦理。